

关于向霍振涛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霍振涛（身份证号：412328*****4359）：

2024年5月14日，你驾驶新A***23号小轿车因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警告、罚款5000元、没收违法所得8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乌水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320号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区新民西街158号，联系人：马凌，电话：0991-4625471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应自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乌水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320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